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37-25

修正案号: 39-3074

- 一. 标题: 更换自动油门的计算机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-300/-400/-50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AD2000-23-34 修正案 39-12007
 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2A1130 1998 年 9 月 24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飞行中严重不对称的推力状况而造成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更换

A. 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2A1130的要求,用新的改进后的自动油门计算机更换现有的自动油门计算机。 备件

- B. 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再将件号为 10-62017-1/-2/-3/-4/-5/-11/-21/-23/-25或-27的自动油门计算机 安装到飞机上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2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